

國立彰化女中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[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](#)。

二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升高二及高三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年級類組開課科目與節數。
2. 由教學組安排課務。
3.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；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1. 日期：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第 1 至 6 節。

※高二 AB 班群及語資班因節數較少，安排週一至週四第 1 至 6 節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1.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，暑假以 120 節每人 2,400 元為上限*，寒假以 40 節每人 800 元為上限，依各班上課實際節數另計算。
2. 教師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550 元，且依規定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3. 收費計算公式：
 - (1). 每人單節收費=每週教師總鐘點費*1.25/ Σ (各班參加人數*該班每週節數)
 - (2). 每人收費=每人單節收費*該班上課節數*3 週-(減收節數)
 - (3). 低收入戶，憑證明書於 6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申請減免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4). 因公、病、喪或不可抗力之原因(不包含旅遊、參加營隊等)請假退費者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教學組申請費用減收。
 - (5). 因重大原因(如天然災害…等)停課節數，教務處將於暑假課業輔導課程結束後統計費用減收節數。
 - (6). 暑輔結束後，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，計算每人應繳交費用，併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項目收費。

七、每週課業輔導開課科目、節數、收費如下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
高二(A群)	4	6	6							2	18	1350
高二(B群)	4	6	6							2	18	1350
高二(C群)	4	5	5	5	5					2	26	1950
高二(D群)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
高二語資班	6	6	6							2	20	1500
高二雙實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數資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三（A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B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C群）	6	6	5	5	5					2	29	2175
高三（D群）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語資班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雙實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數資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
※預估收費先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尚未扣除資優鑑定及模擬考停課節數。

八、作息規定：

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
【高二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3 週(扣除資優鑑定 7 月 22(星期三)一日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

※高二 AB 班群及語資班因節數較少，僅安排週一至週四第 1 至第 6 節

三、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(元)
高二 (AB 群)	4	6	6							2	18	1350
高二 (C 群)	4	5	5	5	5					2	26	1950
高二 (D 群)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語資班	6	6	6							2	20	1500
高二雙實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數資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
※上述收費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實際收費須依總參加人數及各班節數計算。

四、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六、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七、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本人子女_____ 學號：_____（原讀班級一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國立彰化女中 115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☐ 擬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☐ 擬不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章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
【高三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(學生)同意書

家長、同學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3 週(扣除資優鑑定 7 月 23(星期三)1 日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

三、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
高三（AB 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C 群）	6	6	5	5	5					2	29	2175
高三（D 群）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語資班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雙實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數資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
※上述收費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實際收費須依總參加人數及各班節數計算。

四、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陶冶與群性培養。

五、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六、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七、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本人子女_____ 學號：_____（目前班級二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國立彰化女中 115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☐ 擬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☐ 擬不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章：